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中科盛创与鲁胜利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与鲁胜利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中科盛创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鲁胜利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猴王 5 股份 147,854,684 股，占总股 17.3391%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益除外)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公司配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或被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应相调整，且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

在本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内，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如下股东权利：

- 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猴王 5 的股东大会会议；
-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猴王 5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建议权、质询权、查阅权等；

(4)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按照受托方自身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5) 其他与股东表决相关的事项。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各方同意，委托期限为本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展期。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2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委托权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七条 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2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7.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利或义务。

7.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二、青岛汉腾与鲁胜利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与鲁胜利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

乙方（被委托方）：鲁胜利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猴王 5 股份 70,894,844 股，占总股 8.3139%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性权益除外）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公司配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或被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应相调整，且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在本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期限内，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如下股东权利：

- （1）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猴王 5 的股东大会会议；
-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猴王 5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建议权、质询权、查阅权等；
- （4）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按照受托方自身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 （5）其他与股东表决相关的事项。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各方同意，委托期限为本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展期。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2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委托权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七条 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2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7.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7.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鲁胜利先生系公众公司享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依其可支配的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鲁胜利先生。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表决权委托协议》

